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股识吧

## 一、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上的规定

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2.股份转让权；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8.股东优先认购权；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 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限制

普通有限公司一般没有行政上的限制，限制主要来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要看公司章程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 三、股份转让的限制

1、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各国法律对股权转让明文设置的条件限制。

这也是股权转让限制中最主要、最为复杂的一种，中国法律规定，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表现为封闭性限制，股权转让场所的限制，发起人持股时间的限制，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条件的限制，特殊股份转让的限制，取得自己股份的限制。

2、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的条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多是依照法律的许可来进行。

在中国公司法律中却没有此类限制性规定。

3、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依照合同的约定对股权转让作价的限制。

此类合同应包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以及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等。

如部分股东之间就股权优先受让权所作的相互约定、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所作的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的约定，皆是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具体体现。

##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

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2.股份转让权；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8.股东优先认购权；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 五、股份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哪些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六、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股票发行”，这里的时间限制是“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

另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布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上市公司”，即为一般的年报等出具审计报告，则时间限制是“5日”。

这二者，一个是“股票发行”，一个是“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

## 七、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八、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规则有哪些

《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做了必要的限制，即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其中，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并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而不记名股票的转让，则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股票权利交付给受让人。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经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此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必须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程序和条件。

## 九、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国《公司法》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但从第71条最后一款规定可以看出，《公司法》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自治规则，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只要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肯定其效力。

因此，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应当遵其规定。

但章程作出限制也不能违背《公司法》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如果限制过大、过多，高于向股东之间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是不允许的。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pdf](#)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锁仓后时间是多久》](#)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7558768.html>